上海市和巴塞尔州 2014-2016 年合作备忘录

上海市和巴塞尔州于 2007年 11月 19日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协议并商定,双方进一步加强官方往来,共同促进两地在经济、生命科学、卫生、教育、科研、培训、城市发展和规划、媒体交流、旅游、文化、区县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实施具体合作交流项目。双方计划于 2014-2016 年实施的主要合作项目如下:

1. 加强官方往来

- 1.1. 双方努力推动政府高层间的相互交流。
- 1.2. 除正式的官方会晤外,双方还将互相邀请对方参加重大活动。
- 1.3. 上海市人大、上海市政协和巴塞尔州议会在两市友城框架下就 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友好交流与往来。

2. 经济

- 2.1. 双方支持两地政府经济主管部门开展互访、加强合作,互相协助有关企业、经贸促进机构和商会之间建立联系,互相为对方友城招商引资做推荐,为两地的企业开展经贸投资合作提供信息和帮助。双方重点在生命科学、金融、信息技术、物流和创意产业领域建立并扩大合作网络。
- 2.2. 双方支持经济界代表建立业务关系,开展合作项目以及在对方设立相关机构。支持"巴塞尔中国商务平台"(CBP)的建设,使之成为促进双方贸易关系的载体。

- 2.3. 双方支持巴塞尔-穆尔豪斯-弗莱堡欧洲机场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立业务联系,为实现上海和巴塞尔之间客货班机直飞做努力。
- 2.4. 双方努力促进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与瑞士国家港口局间的业务联系,加强在港口发展、管理和物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3. 生命科学和卫生

- 3.1. 双方为两地生命科学领域的企业和组织开展交流和搭建合作网络提供支持。
- 3.2. 双方卫生主管部门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系统方面积极开展交流与合作。
- 3.3. 双方支持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的医学院及附属 医院与巴塞尔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及附属儿童医院在服务和 科研领域开展合作项目。

4. 教育、科研、培训

- 4.1. 在友好城市的框架内, 巴塞尔大学和上海高校将开展互派优秀大学生的交流项目。此外, 积极开展两地高校教师的合作与交流。支持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医学院和巴塞尔大学医学院之间的研发交流项目, 并重点开展医学博士和哲学博士的长期交流。
- 4.2. 双方支持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商学院与上海方面开展国际学生交流计划。推动该商学院和上海金融学院及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已有的合作,并将合作延伸到其他教育机构。

- 4.3. 双方支持和促进巴塞尔动物园和上海动物园之间的研发项目合作,并在相关领域特别是动物繁育领域,交流知识和经验。
- 4.4. 双方支持巴塞尔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在巴塞尔开设一家孔子学院。
- 4.5. 双方教育主管部门建立联系,互换教育资料和信息。互相邀请 对方参加重大活动。寻求在基础教育领域的合作,支持两地中 小学建立校际联系,鼓励学校开展学生、教师短期交流。
- 4.6. 继续开展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与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商学院之间的两地青年企业管理人才交流项目。此外,双方将对企业管理专业教师培训和培训课程开发方面已进行的交流合作进行评估。

5. 城市发展、区域规划和可持续发展

- 5.1. 双方推动在城市可持续发展、区域规划、能源效率、应对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综合交通和航运服务等领域的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
- 5.2. 双方支持巴塞尔全球基础设施基金会 (GIB) 搭建平台, 就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融资议题与上海的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等进行经验交流和合作。

6. 州市推介、媒体交流和旅游促进

6.1. 双方支持和推动在对方城市和地区开展"城市形象片"的互映, 开展两地媒体交流以及通过链接两地经济、科学、文化等政府 网站,扩大两地市民的相互了解和认识。

- 6.2. 为庆祝两地结好, 巴塞尔州于 2009 年赠与上海市一座"巴塞尔龙"喷泉,安置在静安区。上海市静安区政府负责喷泉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6.3. 为纪念两市建立友城关系五周年,上海市于 2012 年向巴塞尔州赠送了一座名为《舟》的船形石雕,安置在莱茵河畔的圣约翰公园。巴塞尔州公共工程和交通部公园及休闲场所管理局负责管理和维护。
- 6.4. 双方旅游主管部门和机构共同合作,支持和促进两地游客赴对 方城市旅游,互相支持开展旅游宣传活动,互邀参加相关节庆 活动,例如上海旅游节和巴塞尔中秋节等。

7. 文化和社会交往

- 7.1. 双方支持和推动两地图书馆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努力在未来的巴塞尔孔子学院内建立"上海之窗"。
- 7.2. 双方在友城框架内开展文化和社会活动。双方文化广播等主管 部门将相互邀请对方出席在各自城市举办的相关艺术节、双年 展等节庆活动,并开展相关合作项目。
- 7.3. 双方将在 IAAB (巴塞尔国际交流工作室项目) 框架内组织两 地艺术家的交流。

8. 区级交流

8.1.双方支持两地区县交流。支持上海市徐汇、静安两区与巴塞尔有 关机构之间在生命科学、教育、文化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增加其它有利于双方的交流项目。

本备忘录于2014年3月21日在巴塞尔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德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市长代表

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

瑞士联邦

巴塞尔州州长

(桂•莫林)